

香港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查詢申請書

姓名	出生日期	護照號碼	身分證字號	預定抵臺日期	預定抵臺航班	是否持有外照
		護照效期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意
事項

※ 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申請臨時停留入境，護照有效期間應為三個月以上，查詢申請前應先檢查，或附護照影本傳真查詢。
 ※ 依港澳條例第4條之規定，香港、澳門居民持有港澳以外之旅行證照者（不含BNO），非屬港、澳居民身分，故不適用港澳居民身分來臺。

查詢運輸業者：_____（蓋公司戳記）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	審核單位	審核人	值班主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	

移民署各機場國境隊傳真電話：

（一）桃園機場第一航廈：03-3931433、03-3834557。

（二）桃園機場第二航廈：03-3931677。（三）松山機場：02-25474825。

（四）高雄機場：07-8034819。

（五）臺中機場：04-26155106。

（六）金門水頭：082-322921。

（七）馬祖福澳：0836-23740。